

关于对《济宁市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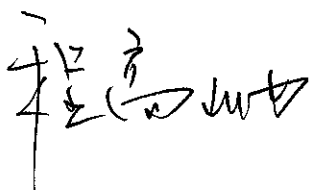
为增强全市特色农作物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持续推行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工作，济宁市农业农村局起草了《济宁市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反馈意见：

1. 电子邮箱：nyjcwkj@ji.shandong.cn

2. 邮寄地址：济宁市省运会指挥中心 D521 房间，联系电话 0537-2967377。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济宁市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济宁市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济宁市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一、内容和期限

全年最大试点规模为**500**万亩，由各县(市、区)以县(市、区)或乡镇(街道)为单位整建制申请实施。

(一)保险标的。连片种植的大蒜、辣椒、西甜瓜、地瓜、白菜、圆葱、拱棚蔬菜等非省级及以上财政补贴保险范围的地方特色种植品种。房前屋后的零星种植，不属于保险合同标的。

(二)保费确定。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保费标准为**4**元/亩，费率为**0.8%**，保额**500**元/亩。保费由市级和县级财政按**1:1**的比例分别承担。试点县(市、区)要积极筹集资金，确保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顺利开展。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费率根据实际赔付及风险保障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确保费率科学合理。

(三)承保面积。在试点区域范围内，符合投保条件的作物要应保尽保，以村为单位进行申报，乡(镇)、村两级公示后，承保机构核定最终承保面积。一年种植一季作物的地块以单次播种面积为依据实行一次投保，一年种植两季或者两季以上作物的地块依据实际种植情况进行投保，一个年度内投保、理赔不超过两次。

（四）保险责任。暴雨、洪涝（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雪灾、雹灾、旱灾、冻灾、火灾、流行性或爆发性病虫害鼠害造成绝收的（损失率不低于80%），保险人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五）责任免除。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及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部分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放弃管理或故意扩大损失的行为；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以及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责任。

二、承保机构

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承保机构以鲁财金〔2021〕1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为准。承保工作以共保体形式实施，由具备相应条件且有开展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意向的承保机构成立共保体，根据各承保机构基层机构覆盖率、综合赔付能力、农业保险经营水平、财税地方贡献等因素由市农业农村局组织招标，按照排名顺序确定主要承保机构和各承保机构的分担比例。

三、承保方式

由县（市、区）与承保机构签订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合同，并办理相关投保手续、支付保费。承保机构以县（市、区）为单位签发种植业巨灾保险保单，列明种植面积、区域分布。投保明细应由被保险农户签字认可，保护农户知情权。

承保机构承保出单后，应将种植业巨灾保险合同的承保信息在当地公共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通过网络信息等方式进行宣传。试点县（市、区）保单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整体保费的50%拨付给承保机构，市级在县级拨付保费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剩余的50%拨付给承保机构。

四、保险理赔

（一）赔偿标准。苗期赔偿限额300元/亩，成熟期赔偿限额500元/亩，全市最高赔偿限额为总保费10倍。种植业巨灾保险导致的总损失未超出全市最高赔偿限额的，按照实际赔偿限额进行赔偿；超出全市最高赔偿限额的，按照赔偿限额与总损失的比例进行补偿。

（二）认定标准。灾害发生后，由承保机构组织进行现场查勘，对由保险责任界定的灾害造成作物损失率不低于80%的，即认定为发生巨灾，启动理赔程序。

（三）理赔流程。发生保险灾害后，由乡（镇）提出理赔申请，经承保机构初步确认损失后，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主管部门，县（市、区）农业农村和财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县（市、区）确认启动巨灾保险理赔程序后，承保机构应根据具体受灾情况，根据理赔标准，迅速组织开展查勘定损工作，定损结果应确认到户。对定损存在分歧的，县、乡两级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调处工作。受损面积由承保机构查勘核定，损失率由农业专家提供

技术支持，承保机构在受灾明细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准确计算每户的理赔金额，并将每户理赔明细在当地公共媒体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且无异议的，承保机构按明细及时支付赔款。

五、巨灾准备金

巨灾准备金由承保机构从每年收取的巨灾保险保费中扣除赔款支出和经营费用（按 10% 作为承保机构运营成本）等，盈余部分按照 80% 计提巨灾风险专项准备金，由市农业农村局和承保机构实行共管账户专户管理。事故赔款先由承保机构担负，承保机构支付的赔款超过当年保费时，启用专项准备金进行赔付，不足部分由承保机构按比例分担。当年盈余部分首先偿付往年巨灾保险亏损，结余部分长期滚存。巨灾准备金仅用于巨灾保险理赔和开展防灾减灾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各县（市、区）要建立多部门联合推进机制，会同承保机构及时解决承保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切实提高农业保险覆盖率和保障水平。

（二）明确责任。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协调种植业巨灾保险工作，督促种植业巨灾保险承保、理赔以及防灾减灾工作的开展。财政部门负责筹措落实巨灾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银保监部门做好承保机构巨灾保险业务监管。气象部门提供农业气象灾害信息。承保机构负责完成巨灾保险产品的条款设计及费率精算，组织做好巨灾保险的承保、理赔等

保险服务工作，确保发挥应有作用。

（三）强化服务。承保机构要积极主动同相关部门保持联动，共同做好种植业巨灾保险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发放服务手册、防灾安全手册和影像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深入开展特色种植业巨灾保险政策和灾害防范知识宣传。各有关部门和承保结构要密切配合，及时做好灾前风险排查及灾害预警、应急响应及组织施救、灾后损失查勘及赔款支付等工作。